

供應鏈服務協議

編號: CWH20240621001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2024年6月21日在深圳福田簽訂。

甲方（委託方）：香港捷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 1008 號華匯廣場 11 樓 15 室

乙方（受託方）：機穎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9室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甲乙雙方就代理採購事宜，經友好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總則

1.1 甲乙雙方就執行本協議下述第二條規定的代理採購建立代理關係，乙方根據甲方的委託實施採購代理行為，從甲方指定供應商（以下稱“供應商”）處採購2.1款所述貨物，並提供前述貨物之物流服務。

1.2 本協議未盡事宜，雙方應首先根據上述法律及雙方在簽訂協議時達成的基本原則協商解決。

第二條 採購代理

2.1 貨物：乙方代理甲方採購產品。指定供應商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如協議有效期內有變更，以雙方另行書面約定的為準。

2.2 甲方就每批貨物編制《委託採購貨物確認單》，甲方委託乙方代理採購之貨物以《委託採購貨物確認單》為準。甲方就本協議及《委託採購貨物確認單》承擔其作為委託人的義務。

2.3 乙方根據本協議及《委託採購貨物確認單》，在認可的貨值範圍內付款給供應商。甲方應承擔採購合同中買方的全部義務。

第三條 甲方的義務、責任

3.1 甲方應提前3個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委託採購貨物確認單》，《委託採購貨物確認單》自發出起不可更改、不可撤銷，傳真件及電郵有效。甲方保證委託採購貨物之產品名稱、規格型號、數量、採購單價、產地、裝箱情況等有關信息的真實準確，否則，甲方應全額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損失。

3.2 甲方應依約在約定時間內將購買貨物所需的保證金（採購合同總價款20%）、全部貨款、代理費及委託乙方代為支付的各項費用付至乙方賬戶並提取貨物。



3.3 如乙方按甲方指示，已經付款給供應商，不論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延遲交貨、無交貨、產品質量及數量的問題及所有已收貨的一切問題，都由甲方承擔且甲方應按乙方付款給供應商的日期，按時將款項支付給乙方，包括代理費及貨款。

3.4 除本協議第六條6.4 中所述的貨物責任之外，甲方不得就貨物價格發生變動、貨物質量糾紛、貨物知識產權糾紛、貨物安裝、維修、退貨、換貨、延遲發貨或收貨或交貨、不發貨或收貨或交貨等其他任何糾紛或事宜向乙方要求索賠、承擔任何責任、履行任何義務。甲方如因與供應商或其他方解決上述糾紛或事宜導致乙方支付有關費用或受到任何損失，甲方須給予乙方一定補償。

3.5 雙方均有義務為對方保守商業秘密，未獲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對方客戶及交易的情況，但根據有關政府機關或法院要求透露的不在此限。

第四條 乙方責任和義務

4.1 乙方作為甲方代理人，以自己的名義按照甲方與供應商確定的條款與供應商簽署《採購合同》。

4.2 乙方負責辦理本協議第五條約定的付款期限內的倉儲事宜。乙方應按照本協議第六條的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交付貨物。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照本協議約定支付的保證金後，代甲方向供應商支付採購貨物的貨款。

4.4 乙方提供的本條約定的服務統稱“供應鏈服務”，在甲方指定供應商同意下，乙方有權委託第三方執行本協議項下的供應鏈代理採購服務，乙方委託第三方按照本協議的約定與甲方指定的供應商簽署《採購合同》，採購甲方指定貨物，並將貨物出售給乙方，再由乙方將貨物銷售給甲方。第三方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貨款，供應商開具INVOICE 給該第三方。第三方完成採購行為視為乙方完成本協議項下代理採購的行為，相應法律權利及義務由乙方承擔。乙方是否委託第三方及第三方具體主體名稱由乙方以專用郵箱發出郵件進行確定。即使指定境外供應商與乙方簽訂了《採購合同》、乙方與甲方簽訂了《購銷合同》，但乙方仍是代理甲方採購，代理性質不變。

第五條 採購合同價款、代理費及其支付和結算

5.1 採購合同價款及具體貨物清單、數量和單價由《委託採購貨物確認單》確認。《委託採購貨物確認單》作為本協議的附件。

5.2 甲方就乙方提供代理採購服務所支付的代理費：

代理費=(《採購合同》總價款-保證金金額)×代理費率/30×天數(自乙方付款給上游供應商之日起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項之日止，按實際天數計算)；

代理費率為1.2%/月；單次代理費不低於7天計算。代理費僅包括乙方代理甲方採購貨物的服務費。未包含在上述範圍內的費用，由甲方自行承擔，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由供應商到達乙方指定倉庫的倉前費(碼頭費、提貨費、香港入口費、裝卸費、運輸費等費用)、

乙方指定倉庫至甲方指定收貨地址的倉後費用（運輸費、裝卸費等）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5.3 乙方在確認收到甲方支付的《採購合同》總價款的20%的保證金後，在雙方認可的貨值範圍內按《委託採購貨物確認單》約定向供應商付款採購。

5.4 甲方應當在約定時間（自乙方向供應商付款之日起，至遲不超過90日）內將購買貨物所需的全部貨款、代理費及委託乙方代為支付的各項費用付至乙方賬戶，並提取貨物。甲方應當於每次提貨前，向乙方支付所提貨物相對應的貨款，即：

每次提貨應付款項 =

所提貨物對應的採購價款×(1 -保證金率)+ (所提貨物對應採購價款- 保證金金額)×
代理費率/30 ×天數+其他費用（如產生）。

乙方有權以保證金直接沖抵貨款。如甲方未按約定付款提貨的，乙方有權沒收保證金。甲方對於每批貨物可分批提貨，如需配送的，乙方可代為或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將貨物送至甲方指定地點交予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貨人，配送所涉費用另行約定。

5.5 甲方按約定付清上一單採購合同項下貨款和全部費用並提清貨物前，乙方有權根據甲方履約情況決定是否接受甲方下一單採購委託。乙方有權隨時調整甲方應付保證金比例。

甲方委託乙方代理採購的產品，如果市場價格跌幅超過保證金金額的50%時，乙方以書面文件通知甲方，甲方應在收到文件後 1個工作日內向乙方支付保證金差額，如 3日內未收到差額保證金，乙方有權將貨物銷售處理，貨物銷售後的款項優先沖減甲方應向乙方支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墊付的採購價款、代理費、倉儲費、違約金及其它損失等），不足部分，甲方應在接到乙方書面通知後5日內予以繼續補償。

5.6 甲方不得因非乙方原因導致的延遲收貨、未收貨、貨物質量等問題而拒絕向乙方支付貨款、代理費及其他費用。

5.7 代理費及貨款均以港幣或美金為結算幣種，其他款項，如有產生，則以實際幣種為結算幣種，不涉及幣種換算。如無特別書面約定，甲方在本協議項下應向乙方支付的款項均以電匯方式或其他約定方式支付。

第六條 貨物交付、驗收以及風險承擔

6.1 貨物從甲方指定的供應商運抵乙方指定倉庫，乙方收貨標準為：原廠外包裝完好。若上述收貨標準不明確導致收貨遲延的，由甲方自行承擔相關責任。乙方應及時通知甲方到貨的詳細情況。甲方或甲方指定提貨人自行至乙方倉庫提貨，甲方應至少提前一日向乙方發出書面提貨通知，以便乙方安排出貨事宜。提貨時提貨人應出示加蓋甲方公章的提貨通知正本，否則乙方有權拒絕交付。

6.2 乙方在收到貨物時，應對貨物原廠外包裝做必要的檢查，若原廠外包裝完好，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收貨方可視其內在貨物完好，並按包裝箱標示及裝箱清單驗收；若原廠外包裝破損或有其他異樣，乙方應及時通知甲方，由甲方決定相關貨物進一步地處理並書

面告知乙方，由此產生的費用和風險由甲方承擔。

6.3 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收貨方交貨的，若原廠外包裝完好，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貨方不得向乙方提出異議；若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貨方收貨驗收時發現異樣的，應由甲方與其供應商協商解決，與乙方無關。在此情況下，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協助。

6.4 從乙方收到貨物時起至乙方將貨物交付給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貨方為止，貨物由於乙方不當裝運或者乙方提供供應鏈服務中的其他過失所遭受的損壞、滅失由乙方負責，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對甲方承擔與之相關的任何其它責任或風險。

6.5 甲方逾期提取或接收貨物的，貨物損毀或滅失的風險自甲方應當提取或乙方第一次送貨之日起由甲方承擔，乙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於戰爭及嚴重的火災、颱風、地震、水災或其他不能預見、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響其履行協議所規定的義務的，受事故影響的一方將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以傳真或電郵通知其他方，並在事故發生後五天內以掛號信件將有關當局或機構出具的證明提供給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損失均由受損失方自行承擔。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協議全部或者部分責任或義務的，應當免除受不可抗力影響的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與義務。

第八條 違約責任

8.1 乙方向供應商付款後90日內貨物未送至乙方倉庫的，甲方仍應在乙方向供應商付款之日起90日內向乙方支付包括貨款、代理費等所有應付款項。

8.2 如甲方未按約定及時支付有關款項，應按逾期支付款項的0.1%/日的標準向乙方支付違約金，且乙方有權暫停代理行為，由此造成的損失由甲方承擔；逾期付款超過30日的，乙方有權解除本協議並要求甲方賠償因此遭受的一切損失。

8.3 如甲方未按照本協議第五條的規定付款並提取貨物，對超期仍在乙方倉庫的貨物，乙方有權按【***】元/平方米/天收取倉儲費用。同時乙方有權將貨物銷售處理，貨物銷售後的款項優先沖減甲方應向乙方支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墊付的採購價款、代理費、違約金、倉儲費及其它損失等），不足部分，甲方支付給乙方的保證金用於彌補乙方的損失，還不足以彌補乙方損失的，甲方應在接到乙方書面通知後五日內予以繼續補償。

8.4 如因甲方供應商引發之爭議，均由甲方自行解決。如甲方供應商訴訟或仲裁涉及乙方的，乙方的所有支出費用均由甲方承擔。

8.5 如一方違約，應當承擔對方為實現債權而支付的催收費、訴訟費（仲裁費）、保全費、公告費、執行費、律師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

8.6 本協議所約定的違約金或損失賠償，如涉及多項違約或賠償的，予以累加計算。

第九條 爭議的解決

9.1 就屬於境外供貨方責任的短重及/或質量索賠，乙方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會盡力協助

代表甲方向境外供貨方提出索賠，並會督促境外供貨方儘速理賠。乙方因此而支付的有關費用或者受到的任何損失，應由甲方給予充分補償。

9.2 甲乙雙方同意，因執行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協議簽訂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提起訴訟，並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9.3 如因非乙方原因，境外供貨方向乙方提起仲裁或訴訟時，乙方應及時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義務協助乙方蒐集證據，並應為有關交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方便。乙方因此而支付的有關費用或者受到的任何損失，應由甲方給予充分補償。

第十條 其他約定

10.1 乙方根據本協議與甲方指定供應商簽署《採購合同》後，除乙方和供應商均書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要求更改《採購合同》的內容。

10.2 甲方確認（地址）

乙方確認（地址）

為郵寄送達書面函件的地址，如該地址發生變化，應書面告知對方，並作為本合同的附件。雙方按照約定的地址郵寄相關文件、文書後，由於地址發生的變化而未及時書面通知導致文件、文書未能被對方實際接收的，文件、文書退回之日視為送達之日。

10.3 甲乙雙方同意設立專用電子郵箱進行業務往來，各方對自己專用郵箱的安全保密性負責，【***】是甲方的專用郵箱，【***】是乙方的專用郵箱。甲、乙方可以通過上專用郵箱進行商務往來，包括委託確認單的確認、有關文書送達、協議履行溝通等等事務，以上電子郵箱所發出的所有郵件對雙方發生法律約束力。

10.4 本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為期【3】年。本協議到期前，如甲乙雙方未重新簽訂或修改協議，則本協議有效期自動順延壹年。

10.5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被撤銷或解散時，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由其接收方承擔。

10.6 本協議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協議加蓋雙方有效印章後生效。

(以下無正文)

甲方：香港捷潤科技有限公司
(蓋章)

乙方：機穎控股有限公司
(蓋章)

開戶名稱：香港捷潤科技有限公司
開戶銀行：DAH SING BANK

銀行賬號：6343470031286
銀行代碼：040

開戶名稱：機穎控股有限公司
開戶銀行：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銀行賬號：744143874801
銀行代碼：018

供應鏈服務 補充協議

編號：CWH202408006

本補充協議由以下雙方於2024年 8 月 14 日在香港簽訂。

甲方（委託方）：香港捷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 1008 號華匯廣場 11 樓 15 室

乙方（受託方）：機穎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4 樓 09 室

甲乙雙方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簽署一份《供應鏈服務協議》，就代理採購事宜達成協議。現在甲乙雙方協商後，達成本補充協議，以對正在生效的供應鏈服務協議，加上補充條款，以及作出修改。如下：

新增條款：

“5.8 乙方根據本協議給予甲方的借款額度（即甲方欠付乙方的總採購價款）為美金 6,500,000 元（或港幣 50,700,000 元）。借款額度是在本協議生效之期間內甲方可以欠付乙方總採購價款的最高上限。甲方在本協議生效之期間內可以在借款額度內向乙方進行多次貨物採購，但在本協議生效之期間的任何時間點內，甲方欠付乙方的總採購價款均不得超過借款額度。”

修改條款：

供應鏈服務協議中原文：“3.5 雙方均有義務為對方保守商業秘密，未獲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對方客戶及交易情況，但根據有關政府機關或法院要求透露的不在此限。”

以上原文由以下取代：“3.5 雙方均有義務為對方保守商業秘密，未獲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對方客戶及交易情況，但根據有關政府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或法院要求透露的不在此限。”

供應鏈服務協議中原文：“10.4 本協議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為期 3 年。本協議到期時，如甲乙雙方未重新簽訂或修改協議，則本協議自動終止。”

以上原文由以下取代：“10.4 本協議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本協議到期時，如甲乙雙方未重新簽訂或修改協議，則本協議自動終止。”

除卻以上條文之新增及修改之外，供應鏈服務協議內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供應鏈服務協議與本補充協議應被視為一份完整協議。

本補充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補充協議各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本補充協議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雙方在本補充協議上簽署及加蓋雙方有效印章後生效。

(以下無正文)

甲方：香港捷潤科技有限公司
(簽署及蓋章)



乙方：機穎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及蓋章)

